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备案代理机构分级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专利预审案件质量，提升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能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90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办字〔2023〕49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淄博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代理机构。本制度所称的代理机构，包括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代理机构分级管理，是指淄博保护中心根据代理机构的诚信、预审案件质量、综合服务水平等情况，对其进行

量化评价和分级管理的过程。原则上，对年度内提交预审申请业务的代理机构进行分级量化评价。

第四条 分级管理评价信息从以下渠道采集：

- （一）淄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二）代理机构向淄博保护中心报送的信息；
-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四）其他公开信息。

第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淄博保护中心开展预审备案代理机构分级管理工作，切实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章 分级评定与管理

第六条 淄博保护中心建立《专利预审备案代理机构分级评价指标（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进行综合量化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动态管理。

第七条 分级评价指标由基础指标、质量指标、工作指标、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组成。其中，质量指标包括预审案件质量等，工作指标包括信息报送和能力培养等，加分指标包括获奖情况和荣誉奖励等，减分指标包括取消加快、违反规章制度、自检情况和涉嫌非正常申请管理等。具体指标内容根据相关政策及预审案件质量动态调整。

第八条 代理机构的最终评分结果： $\text{总成绩} = \text{分级评价得分} \times 70\% + \text{预审员评价得分} \times 30\% + \text{加分} + \text{减分}$ 。

第九条 淄博保护中心定期组织开展代理机构分级评价工作。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性。

第十条 淄博保护中心根据评分总成绩对代理机构进行排名，按从高到低划分为“A+”、“A”、“B”、“C”四个等级。原则上排名前5%（含）的评定为A+级，排名5%-15%（含）的评定为A级，排名15%-80%（含）的评定为B级，其余代理机构为C级。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对评分或分级定档存在异议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向淄博保护中心提出，淄博保护中心将及时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十二条 对于A+和A级代理机构：

（一）在淄博保护中心官网、微信群等多个媒体平台公示名单；

（二）在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等各项业务工作中，提供优先服务；

（三）邀请经验分享，宣传典型案例；

（四）其他职责范围内的优先服务。

第十三条 对于B级代理机构，应当积极参加淄博保护中心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切实提高预审案件质量。淄博保护中心可应邀请或适时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对于C级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停其专利预审服务。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可以提出书面恢复申请，淄博保护中心视其整改情况确定是否恢复其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五条 对于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行为的代理机构，取消其评分成绩，暂停预审服务一年，期满后向淄博保护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淄博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